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 2021-0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艳霞	韩玉伟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	
传真	0371-69515114	0371-69515114	
电话	0371-69515111	0371-69515111	
电子信箱	yuneng@vip.126.com	yuneng@vip.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河南省内唯一省级资本控股的电力上市公司，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清洁可靠的电力保障。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物流、新能源、综合能源服务等。

1.火电项目投资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总装机容量为6,340MW，包括：天益公司2×600MW超临界发电机组，中益公司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丰鹤公司2×600MW超临界发电机组，鹤淇公司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2×300MW亚临界发电机组，鸭电公司1×350MW亚临界发电机组；应急备用电源容量350MW，为鸭电公司#2机组（350MW亚临界发电机组）。控股装机规模占河南省公用燃煤总装机容量的10.89%。此外，公司拥有联营企业华能沁北（4×600MW+2×1000MW）12%股权，并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下辖全部火力发电装机。

2.煤炭物流业务

投资建设了专业化、智能化、现代化大型煤炭物流储备配基地和煤炭物流枢纽，兴县铁路煤炭集运站、鹤壁物流园项

目2020年12月31日转固，深耕瓦日线、奋战主通道，逐步形成立足中原，辐射周边的业务格局；围绕煤炭大宗产业链中“交易+物流+金融+数据”四大要素，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及金融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基于互联网思维和互联网技术，打造涵盖线上线下交易、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开发、多式联运等新模式、新业态的立体式、多维度供应链业务。

3. 新能源业务

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努力提高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布局抽水蓄能、充电桩等新兴产业，建立“风光水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供给体系，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发展格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成投运天益公司光伏发电项目7MWp，新能源公司合欢街公共充电站项目20×120kW、天益公司充电站2×160kW，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1×30MW；新能源子公司八个风电项目风电场均实现并网发电；成立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推进鲁山花园沟抽水蓄能项目核准。

4.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扩大能源服务范围，拓展热、汽、水、冷等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开拓售电业务，争取市场交易电量；研究介入增量配电网建设和经营业务，实现配售一体化；优化配置内部资源，搭建检修维护、技术服务、工业品交易管控等平台；围绕火电生产过程中气、水、固废等环境治理要素，以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拓展环保业务；搭建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支撑；成立豫能控股技术中心，与设备制造商、科研院所形成创新战略联盟，实现“产、学、研、创”四位一体协同发展，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行性产业，其需求增速和宏观经济增速、产业结构密切相关。2020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有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疫情防控期间电力供应充足可靠，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7.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十三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7%。2020年，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6.5%、3.9%、5.8%、8.1%，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截至2020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2亿千瓦，同比增长9.5%；“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7.6%。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0-2021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目前，电力行业仍处于快速变革阶段，主要特点如下：一是电能替代效应。随着电能交通、工业等领域作为主要动力，“再电气化”进程加速，电能将逐渐成为终端能源消费的主要形式。二是清洁化、低碳化。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国将逐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而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具备随机性、波动性的特点，将对电网平稳安全运行带来冲击，为储能行业的发展带来契机；碳交易市场的逐步成熟将使得电力企业对节能减排越来越重视。三是电力商品化效应。随着我国电改的深入，电力零售与电力交易将会进一步还原电力商品属性，为电力企业带来更多业务发展机会。四是能源互联效应。伴随能源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而来的数字化技术与新兴行业参与者，将全面赋能电力企业。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目前业务仍以火力发电为主，火电总装机容量为6,340MW，占河南省公用燃煤总装机容量的10.89%。资产结构优良，公司在运机组中，600MW级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容量比例达到80%以上，高于全国及河南省平均水平，在节能发电调度中具有相对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680,912,573.21	8,089,292,687.79	8,095,232,470.51	7.23%	8,081,518,818.00	8,112,697,27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497,276.71	100,142,622.47	97,915,101.65	197.70%	-660,400,546.87	-661,260,9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664,107.40	66,762,840.36	66,584,433.26	279.46%	-681,603,386.35	-682,186,87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202,121,671.49	1,575,564,903.57	1,566,642,371.86	-23.27%	1,060,895,462.79	1,036,916,716.74

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3	0.0870	0.0851	197.65%	-0.5740	-0.5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3	0.0870	0.0851	197.65%	-0.5740	-0.5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1.74%	1.69%	3.17%	-10.96%	-10.9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366,890,596.74	19,979,596,283.29	20,003,369,638.25	11.82%	21,310,873,234.87	21,339,763,28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9,024,084.10	5,804,948,530.79	5,857,751,618.14	4.12%	5,693,179,956.26	5,688,824,264.4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0,471,824.31	2,143,452,085.24	2,271,094,949.01	2,695,893,7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58,706.60	162,888,972.61	216,628,163.65	-121,578,56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12,918.03	158,403,674.85	197,388,688.48	-130,741,17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81,638.94	-358,572,617.11	747,028,646.92	302,684,002.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2020年7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交易中心与投资集团签署《关于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中心以现金人民币5,938.63万元取得了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威胜力置业100%股权，收购对价根据燃料公司经评估的100%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5,938.63万元确定。交易中心于2020年7月全面接收了燃料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档案、产权证书等资料，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466,300.00元，并变更燃料公司名称为“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日为2020年7月31日。燃料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投资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数据。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0%	738,700,684				
汪玉婷	境内自然人	0.31%	3,540,700				
王秀英	境内自然人	0.21%	2,458,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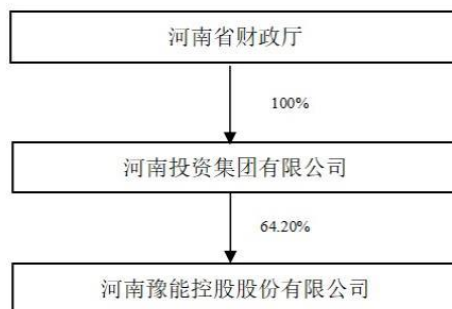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21%	2,447,642			
黄运鲲	境内自然人	0.17%	1,925,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1,890,509			
陆锦鹿	境内自然人	0.12%	1,386,000			
张立新	境内自然人	0.12%	1,348,000			
张瑞红	境内自然人	0.11%	1,296,22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11%	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汪玉婷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3540700 股，王秀英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458400 股，黄运鲲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925900 股，张立新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348000 股，张瑞红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296220 股，李杰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25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和环保压力日增的复杂经营环境，豫能控股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党建统领，紧紧围绕盈利攻坚和转型攻坚，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抢抓能源革命带来的发展机遇，实现了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创新业务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23.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99亿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86.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1亿元。

1. 着力提质增效

一是夯实安全基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现安全标准化与环保标准化管控，工作流程与双重预防工作有机融合，连续运行过百天机组11台次。

二是做活电量文章。围绕“千瓦必争、度电必要”的营销理念，抓好内外两条线，抢占市场，争取同地区同类型机组利用小时对标领先，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比全省公用燃煤机组平均高175小时。

三是降低生产成本。燃料管理以同区域最低价为目标，深化对标，精细化配煤掺烧，2020年度供电煤耗305.13克/千瓦时，同比降低3.34克/千瓦时，燃单成本大幅下降。

四是丰富融资手段。搭建多元融资体系，债券融资业务取得AA+主体信用评级，启动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争取疫情防控政策红利，落实专项贷款和复工复产专项贷款8.8亿元，有效节约资金成本，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2.着力创新发展

一是“一网两链N平台”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围绕“一张网”：组建了工业互联网项目开发团队，编制了工业互联网整体发展规划，启动了智慧电厂（一期）项目建设，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及互联网思维，优化传统生产经营模式，提升管理能力。纵向延伸产业链：依托火电主业，大力开拓煤炭物流、工业供汽、居民供暖市场，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检修维护、技术服务等业务，提高经营效益。横向拓展创新链：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高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布局充电桩、抽水蓄能等新兴产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极。聚集“一网两链”要素资源，打造以“一站式”服务为目标工业用水管理服务平台、以阳光采购为理念的工业品交易管控平台、以“互联网+清洁运力”为核心的绿色物流平台、以专家人才为支撑的综合能源技术平台等N个平台，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创新发展企业文化逐渐形成。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的创新发展组织架构，加大创新文化培养力度，建立自上而下的创新体系及全员参与的创新氛围，真正将创新工作融入平时、将创新理念融入人心、将创新发展写入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着力抓健康发展

公司坚持政治引领，紧扣能源主业，明确提出“能在岗位，源自党建”工作理念，以“价值党建”加“活力党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围绕全面建设“铸魂、强基、健体、融促、健康”五大工程，强化四大体系，提升三种能力的“54321”党建工作整体思路，统筹打造“价值驱动型”特色党建品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供热	6,777,149,724.24	5,757,955,401.89	15.04%	-3.26%	-9.13%	5.50%
煤炭销售	1,625,806,336.70	1,610,643,689.66	0.93%	96.68%	97.96%	-0.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信息披露质量，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3)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变更。